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 239 號 2 樓之 1
電話：(03)5501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二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5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2、5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7~4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章 亮 發

章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860	20	\$ 127,958	2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82,233	16	61,76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	-	44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46	-	1,1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五）	-	-	7,32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9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094	3	12,0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19	1	6,7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544	40	217,480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六）	238,233	46	245,276	4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2,961	7	29,94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4	-	8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37,346	7	39,843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694	60	315,897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238	100	\$ 533,3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0,000	10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8,954	9	38,26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1,1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83,042	16	91,549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3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257	-	2,9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4,253	35	138,296	2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8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	-	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02	1	6	-
2XXX	負債總計	188,055	36	138,302	26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七）				
3100	普 通 股	300,000	58	300,000	56
3200	資本公積	80,902	16	79,643	1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4,134)	(10)	15,171	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52,617)	(10)	15,171	3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	261	-
3XXX	權益總計	328,183	64	395,075	7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16,238	100	\$ 533,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林照峰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損失) 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971,757	100	\$ 749,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五)	<u>549,622</u>	<u>56</u>	<u>386,228</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422,135</u>	<u>44</u>	<u>363,306</u>	<u>48</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8,542	42	304,086	40
6200	管理費用	57,698	6	36,6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27</u>	<u>-</u>	<u>5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8,167</u>	<u>48</u>	<u>341,247</u>	<u>4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u>15,437</u>)	(<u>2</u>)	(<u>172</u>)	<u>-</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61,469</u>)	(<u>6</u>)	<u>21,8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	-	231	-
7100	利息收入	178	-	117	-
7510	利息費用	(<u>277</u>)	<u>-</u>	(<u>11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5</u>)	<u>-</u>	<u>238</u>	<u>-</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61,714)	(6)	22,1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674</u>	<u>-</u>	<u>3,553</u>	<u>-</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62,388</u>)	(<u>6</u>)	<u>18,57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3)	-	\$ 2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751)	(6)	\$ 18,833	3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08)		\$ 0.75	
9850	稀 釋	(\$ 2.08)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林照峰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九 及十七)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	\$ 120,000	\$ 6,279	\$ -	(\$ 3,401)	\$ -	\$ 122,878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349	-	-	-	1,349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5	-	-	-	15
E1	現金增資	18,000	180,000	72,000	-	-	-	252,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8,572	-	18,57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	26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72	261	18,83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300,000	79,643	-	15,171	261	395,07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7	(1,51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400)	-	(5,400)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259	-	-	-	1,259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62,388)	-	(62,38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	(36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88)	(363)	(62,75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80,902	\$ 1,517	(\$ 54,134)	(\$ 102)	\$ 328,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林照峰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1,714)	\$ 22,1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013	66,863
A20200	攤銷費用	4,152	2,7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77	-
A20900	利息費用	277	110
A21200	利息收入	(178)	(1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59	1,3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437	172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賠償收益	-	(32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209	1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5,333)	(31,5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	(4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87	(1,1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20	(4,925)
A31200	存 貨	10,587	(12,0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37	(6,03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84	18,4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5)	(3,7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22	23,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2)	1,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234	77,4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8	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	(1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64	77,4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556)	(\$ 169,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9	1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30)	(16,7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43)	(14,046)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48	(712)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088)	(20,970)
B0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理賠款	-	4,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31)	(216,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5,400)	-
C04600	發行新股	-	25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00	252,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1)	1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098)	112,6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958	15,2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860	\$ 127,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林照峰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並於 105 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

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22,650	\$ 222,650
資產影響	\$ -	\$ 222,650	\$ 222,650
租賃負債－流動	\$ -	\$ 75,673	\$ 75,6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6,977	146,977
負債影響	\$ -	\$ 222,650	\$ 222,65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與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

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之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產品之銷售。自營商店銷售之商品係於客戶消費餐飲商品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

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合併公司評估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7	\$ 2,9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603	100,05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25,000
	<u>\$ 102,860</u>	<u>\$ 127,95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2%	0.01%-0.4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6,918	\$ 61,769
減：備抵損失	(4,685)	-
	<u>\$ 82,233</u>	<u>\$ 61,7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445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446</u>	<u>\$ 8,454</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

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270 天	逾期 超過 27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0,820	\$ 1,413	\$ 2,737	\$ 1,948	\$ -	\$ 86,9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37)	(1,948)	-	(4,685)
攤銷後成本	<u>\$ 80,820</u>	<u>\$ 1,413</u>	<u>\$ -</u>	<u>\$ -</u>	<u>\$ -</u>	<u>\$ 82,23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777
外幣換算差額	(92)
年底餘額	<u>\$ 4,685</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48,724
31~90 天	13,490
91~180 天	-
	<u>\$ 62,2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106 年 12 月 31 日及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u>\$ 16,094</u>	<u>\$ 12,09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1,311 仟元及 245,901 仟元。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2

備 註：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

2. 本公司透過 Kingza HK 於 106 年 7 月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新設孫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06	\$ -	\$ 55,968	\$ 724	\$ 137,198
增 添	139,127	-	57,417	4,352	200,896
處 分	(6,319)	-	(678)	-	(6,997)
內部移轉	1,445	-	432	(1,877)	-
淨兌換差額	54	-	42	24	1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813</u>	<u>\$ -</u>	<u>\$ 113,181</u>	<u>\$ 3,223</u>	<u>\$ 331,217</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54	\$ -	\$ 6,604	\$ -	\$ 21,158
折舊費用	44,516	-	22,347	-	66,863
處 分	(1,924)	-	(158)	-	(2,082)
淨兌換差額	1	-	1	-	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47</u>	<u>\$ -</u>	<u>\$ 28,794</u>	<u>\$ -</u>	<u>\$ 85,94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7,666</u>	<u>\$ -</u>	<u>\$ 84,387</u>	<u>\$ 3,223</u>	<u>\$ 245,276</u>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813	\$ -	\$ 113,181	\$ 3,223	\$ 331,217
增 添	79,146	630	32,371	2,283	114,430
處 分	(30,716)	-	(622)	-	(31,338)
內部移轉	(6,792)	-	(4,007)	(4,870)	(15,669)
淨兌換差額	(9)	-	(6)	(4)	(1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442</u>	<u>\$ 630</u>	<u>\$ 140,917</u>	<u>\$ 632</u>	<u>\$ 398,621</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47	\$ -	\$ 28,794	\$ -	\$ 85,941
折舊費用	58,806	105	31,102	-	90,013
處 分	(14,260)	-	(222)	-	(14,482)
內部移轉	(730)	-	(352)	-	(1,082)
淨兌換差額	(1)	-	(1)	-	(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962</u>	<u>\$ 105</u>	<u>\$ 59,321</u>	<u>\$ -</u>	<u>\$ 160,38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5,480</u>	<u>\$ 525</u>	<u>\$ 81,596</u>	<u>\$ 632</u>	<u>\$ 238,23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六）。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59	\$ 15,059
單獨取得	<u>673</u>	<u>17,577</u>	<u>18,2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3</u>	<u>\$ 32,636</u>	<u>\$ 33,309</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3	\$ 603
攤銷費用	<u>-</u>	<u>2,764</u>	<u>2,76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67</u>	<u>\$ 3,3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3</u>	<u>\$ 29,269</u>	<u>\$ 29,942</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3	\$ 32,636	\$ 33,309
單獨取得	<u>250</u>	<u>6,921</u>	<u>7,171</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3</u>	<u>\$ 39,557</u>	<u>\$ 40,480</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67	\$ 3,367
攤銷費用	<u>237</u>	<u>3,915</u>	<u>4,15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7</u>	<u>\$ 7,282</u>	<u>\$ 7,5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6</u>	<u>\$ 32,275</u>	<u>\$ 32,96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特 許 權	1 至 20 年

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移轉特許權淨額 1,31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六）。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17,674	\$ 20,132
存出保證金	18,147	18,138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525	1,573
	<u>\$ 37,346</u>	<u>\$ 39,843</u>

十三、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貸款	<u>\$ 50,000</u>	<u>\$ -</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30%。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25,297	\$ 42,2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922	32,233
其 他	23,823	17,093
	<u>\$ 83,042</u>	<u>\$ 91,549</u>

十五、負債準備（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3,800</u>
	除 役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u>3,8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鋪，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王座上海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14 元，發行總金額 252,00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酬勞成本 15 仟元。

六角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3 日、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59 仟元及 1,34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994	\$ 75,9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失效之股票發行溢價	122	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786</u>	<u>3,561</u>
	<u>\$ 80,902</u>	<u>\$ 79,64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05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05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	\$ -
現金股利	5,400	0.18

因本公司 107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07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八、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直營收入	\$ 953,872	\$ 743,994
其 他	17,885	5,540
	<u>\$ 971,757</u>	<u>\$ 749,534</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營運服務	<u>\$ 35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15,437)</u>	<u>(\$ 1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73)	(\$ 475)
其 他	(73)	706
	<u>(\$ 146)</u>	<u>\$ 23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013	\$ 66,863
無形資產	<u>4,152</u>	<u>2,764</u>
	<u>\$ 94,165</u>	<u>\$ 69,6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760	\$ 25,041
營業費用	<u>55,253</u>	<u>41,822</u>
	<u>\$ 90,013</u>	<u>\$ 66,8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15	\$ 2,764
推銷費用	102	-
管理費用	<u>135</u>	<u>-</u>
	<u>\$ 4,152</u>	<u>\$ 2,76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 13,800	\$ 10,23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259	1,364
其他員工福利	<u>294,893</u>	<u>217,927</u>
	<u>\$ 309,952</u>	<u>\$ 229,5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586	\$ 88,684
營業費用	<u>194,366</u>	<u>140,843</u>
	<u>\$ 309,952</u>	<u>\$ 229,52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監酬勞	1%

金 額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520
董監酬勞	17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3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
	(4)	4,3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25	(830)
稅率變動	(147)	-
	678	(8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4</u>	<u>\$ 3,5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61,714)</u>	<u>\$ 22,125</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16,236)	\$ 2,8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2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853	4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208	-
稅率變動	(1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4</u>	<u>\$ 3,55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92</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4,3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損失	\$ 649	(\$ 649)	\$ -
未休假獎金	137	17	1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u>50</u>	<u>(50)</u>	<u>-</u>
	<u>\$ 836</u>	<u>(\$ 682)</u>	<u>\$ 1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u>	<u>(\$ 4)</u>	<u>\$ 2</u>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損失	\$ -	\$ 649	\$ 649
未休假獎金	-	137	1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u>-</u>	<u>50</u>	<u>50</u>
	<u>\$ -</u>	<u>\$ 836</u>	<u>\$ 8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u>	<u>\$ 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3,563	\$ 3,563
112 年度到期	15,574	-
117 年度到期	<u>49,799</u>	<u>-</u>
	<u>\$ 68,936</u>	<u>\$ 3,56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914</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盈餘	<u>(\$ 2.08)</u>	<u>\$ 0.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 62,388)</u>	<u>\$ 18,5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24,7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00</u>	<u>24,8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8 年。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8,650	\$ 98,947
1~5年	166,290	202,620
超過5年	4,232	15,602
	<u>\$ 289,172</u>	<u>\$ 317,16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27,9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62,2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8,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86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2,233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6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5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954	39,385
其他應付款	83,042	91,54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550	98,069
—金融負債	5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486 仟元；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9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30,000	\$ 40,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4% 及 9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 121	\$ 2,040
母 公 司	113	-
	<u>\$ 234</u>	<u>\$ 2,04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u>\$ 6,130</u>	<u>\$ 14,85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	\$ 4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	7,320
		<u>\$ -</u>	<u>\$ 7,7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 -	\$ 1,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189	-
		<u>\$ 189</u>	<u>\$ 1,1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六角公司為整體策略發展及落實集團之組織專業分工，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共計 78,972 仟元予本公司，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處分基準日，並依該等資產當日帳面金額為處分價款。六角公司處分資產予本公司之項目如下：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8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90
無形資產	1,315
存出保證金	1,000
長期預付費用	<u>24,670</u>
	<u>\$ 78,972</u>

(七)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母 公 司	<u>\$ 600</u>	<u>\$ -</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	\$ 6,783	\$ 5,165
股份基礎給付	<u>690</u>	<u>632</u>
	<u>\$ 7,473</u>	<u>\$ 5,7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位於信義區之直營門店，於106年3月29日發生火災事件，影響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段純貞牛肉麵之營業，合併公司依現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毀狀況，予以除列帳面價值4,621仟元，因相關損毀之財物均已投保，合併公司已獲得保險理賠款4,947仟元，並認列賠償收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326仟元。

二七、重大契約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20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於 105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深圳探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探魚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1.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及中國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9,549	\$ 22,208	\$ -	\$ 971,757
部門間收入退回及折讓	(306)	-	306	-
合併收入	<u>\$ 949,243</u>	<u>\$ 22,208</u>	<u>\$ 306</u>	<u>\$ 971,757</u>
部門損失	<u>(\$ 47,092)</u>	<u>(\$ 14,377)</u>	<u>\$ -</u>	<u>(\$ 61,469)</u>
利息收入				178
淨外幣兌換損失				(73)
利息費用				(277)
其 他				(73)
稅前淨利				<u>(\$ 61,714)</u>

	106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5,761	\$ 3,773	\$ -	\$ 749,534
部門間收入	<u>2,714</u>	<u>-</u>	<u>(2,714)</u>	<u>-</u>
合併收入	<u>\$ 748,475</u>	<u>\$ 3,773</u>	<u>(\$ 2,714)</u>	<u>\$ 749,534</u>
部門利益（損失）	<u>\$ 25,200</u>	<u>(\$ 3,313)</u>	<u>\$ -</u>	<u>\$ 21,887</u>
利息收入				117
淨外幣兌換損失				(475)
利息費用				(110)
其 他				706
稅前淨利				<u>\$ 22,12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中 澳 洲	灣	\$ 949,428	\$ 743,721	\$ 303,143	\$ 281,072
	國	22,208	3,773	37	15,851
	洲	121	2,040	-	-
		<u>\$ 971,757</u>	<u>\$ 749,534</u>	<u>\$ 303,180</u>	<u>\$ 296,9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6,618	(\$ 15,701)	(\$ 15,701)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5,408 (RMB 7,918 仟元)	2	\$ 35,886 (USD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15,574)	100%	(\$ 15,574)	\$ 16,64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35,886 (美元 1,190 仟元)	\$46,073 (美元 1,500 仟元)	\$196,91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計算。

註 4：係指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